

**我國近年參與 WTO 貿易爭端案件
執行情形及未來策略規劃**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目錄

- 壹、WTO 架構下會員處理貿易爭議之方式
- 貳、我國處理 WTO 貿易爭端案件情形概述
- 參、我國於 WTO 委員會提出貿易關切之案例
- 肆、我國以「當事國」身分參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案件
- 伍、我國以「第三國」身分參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案件
- 陸、未來工作規劃-持續利用 WTO 各項管道協助維護我國業者權益

壹、WTO 架構下會員處理貿易爭議之方式

一、WTO 為最重要的全球性貿易組織，透過談判制定貿易規則，並監督會員對規則之執行，使國際貿易有秩序可循。

二、WTO 架構下會員處理貿易爭議之方式包括：

（一）會員先透過雙邊管道進行協商

會員可在 WTO 架構下向其他會員邀請就特定議題進行雙邊討論，可分為下列：

1. 根據 WTO 各項特定多邊協定（如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ATT、服務貿易總協定 GATS、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TBT 等）中所明文規定的諮商、透明化及通知條文所進行的正式雙邊溝通。
2. 會員國利用 WTO 的多邊外交場域與常駐代表團管道，針對未受特定協定直接規範、或屬於廣泛經貿摩擦、行政灰色地帶、政策透明度、市場營運環境等問題進行非正式雙邊溝通，旨在透過政治與外交對話預防或化解潛在的貿易爭端。

（二）會員就議題屬性於 WTO 相關委員會提出貿易關切或特定貿易關切（Specific Trade Concerns, STCs）

1

¹ 「貿易關切」（trade concerns）與「特定貿易關切」（specific trade concerns, STCs）於 WTO 實

1. WTO 會員透過貿易關切機制，得就其他會員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所產生之貿易問題進行討論、資訊交換及磋商。會員提出貿易關切之目的，得包括尋求進一步資訊、釐清措施內容、要求相關會員說明措施之理由及實施方式，或就措施與 WTO 協定義務之相容性表達疑義，並促請受關切會員檢討或調整相關措施。受關切會員則可於相關委員會中說明其立場、提供資訊或回應提出之疑義。
2. 貿易關切機制最具制度化之運作場域為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委員會及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委員會，兩者分別依據 TBT 協定及 SPS 協定之相關規範，提供會員針對特定措施提出特定貿易關切(STC)之平台。對於曾提出但尚未獲得解決之貿易關切個案，會員得於後續會議中再次提出同一關切案，透過持續之資訊交換及磋商尋求解決。SPS 委員會之實務即顯示，會員經常於後續會議重複提出尚未解決之 STC。
3. STC 或貿易關切並不限於 TBT 及 SPS 委員會。會員亦得於輸入許可委員會(Committee on Import Licensing, CIL)、市場進入委員會

務上意義高度相近，惟不同 WTO 機構及文件所採用之用語有所不同；特定貿易關切係由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委員會及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委員會之實務運作逐漸形成之機制與用語。

(Committee on Market Access, CMA) 及貨品貿易理事會 (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CTG) 等 WTO 機構提出相關貿易關切。WTO 現行 Trade Concerns Database 亦將 TBT、SPS、CIL、CMA 及 CTG 列為相關貿易關切之處理場域。

(三) 會員可訴諸貿易政策檢討機制 (Trade Policy Review, 簡稱 TPR)

WTO 設有貿易政策檢討機構 (Trade Policy Review Body, TPRB), 定期召開會議, 針對全體 WTO 會員貿易政策進行審查, 以促使會員的貿易政策與措施透明化、容易瞭解。

TPR 涵蓋的範圍包括所有 WTO 議題, 接受貿易政策檢討之會員及秘書處將分別就各項議題提出書面報告, 各會員則將依相關報告或會員之政策措施, 提出問題清單給被檢討之會員, 俾利其於檢討會議中提出口頭或書面答覆。

依據會員在全球貿易量的占比, 檢討頻率有所不同:

1. 前 4 大貿易體 (歐盟視為單一體、美國、中國、日本等): 每 3 年進行一次檢討;
2. 次 16 大貿易體: 每 5 年進行一次檢討;
3. 其他會員: 每 7 年進行一次檢討, 開發中

國家可視情況延長。

我國過去已進行過 5 次 TPR，透過此制度，我國得以與其他會員積極溝通並回應其他會員的關切事項。若我國對特定會員的貿易政策有所關切，亦會透過該會員之 TPR，以書面方式針對我國關切之政策向其進行提問與答覆。

(四) 會員可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

WTO 設有爭端解決機構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負責管理爭端解決程序。會員間如有貿易爭端，循 WTO 爭端解決機制，可請求與其他會員諮商。如諮商未果，得請求成立審理貿易爭端的「爭端解決小組」，如仍對小組審理結果不服，可上訴至「上訴機構」。然自 2019 年以來，WTO 上訴機構已因其成員缺額而未獲會員補任，停擺至今。

貳、我國處理 WTO 貿易爭端案件情形概述

- 一、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與各國貿易往來十分密切，WTO 是維持多邊貿易體制性權利、保護我國產業不受他國不公平貿易政策損害、維護我國業者權益的重要國際平台，例如當其他 WTO 會員對我國產品採取不公平貿易措施時，我國得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另我國也多次就中國限制我國農產品出口至中國等措施，在 WTO TBT 委員會及 SPS 委員會

提出特定貿易關切。

二、 我國與他國有貿易爭端發生時，我國致力於優先以雙邊諮商方式解決，必要時再循爭端解決程序處理。自我國於 2002 年加入 WTO 後，已就 8 件貿易爭端以原告身分向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起控訴。

三、 此外，我國亦積極以第三國身分參與對我國具有實質利益，或其他重要貿易夥伴國的 WTO 爭端案。以下謹就我國透過特定貿易關切、或以「當事國」身分及「第三國」身分參與 WTO 爭端解決案件之情形，以及未來利用 WTO 相關機制協助維護我國業者貿易權益之規劃，逐一說明。

參、我國於 WTO 委員會提出貿易關切之案例

一、 中國自 110 年 3 月起，陸續暫停我國鳳梨、釋迦、蓮霧、石斑魚、柑橘類、白帶魚、竹筴魚、魷魚、秋刀魚及午仔魚等農產品進口，我國對此嚴正表達無法接受，並強調臺灣所有輸出農漁產品均符合國際規範及通關規定，且政府已積極輔導產地安全衛生升級、落實防檢疫等輸出強化措施，農漁民均積極配合管理。雖中國後續於 112 年 3 月宣布部分恢復獲得其註冊登記之鳳梨釋迦及石斑魚輸入，然此類未經雙邊技術性諮商、片面擇定部分包裝廠與養殖場之做法，仍缺乏穩定的制度化保障。

二、 我國自 110 年 11 月 WTO SPS 委員會例會迄今，已

持續提出特定貿易關切，促請中方依據 WTO SPS 協定及相關國際規範，儘速恢復我國輸中相關農漁產品正常貿易，並呼籲中方提供科學鑑定與風險評估資料，展開雙方科學與技術性對話。另關於中國食品企業註冊規定，我國已多次在 WTO SPS、TBT 委員會及貨品貿易理事會（CTG）例會對中國提出貿易關切或特定貿易關切，促請中方去除不當貿易限制措施，且不應對我方採取歧視待遇。

肆、我國以當事國身分參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案件

- 一、我國一向遵守 WTO 規範，因遵循、執行 WTO 規範情形十分良好，且與各會員國密切保持良好互動，積極處理各會員國對我國提出的關切事項，自加入 WTO 至今，僅歐盟於 2024 年 7 月控訴我國於離岸風電開發招標中要求國產化，違反國民待遇（DS 625），惟後續因雙方積極諮商與溝通，歐盟於同年 11 月暫停爭端解決程序。
- 二、在處理與他國的貿易爭端時，我國依據情勢發展，全面性評估訴諸 WTO 爭端解決程序尋求救濟之可行性及效益，並優先爭取以雙邊諮商方式解決。我國自加入 WTO 後，以原告身分提出控訴之案件共 8 件(DS274、DS318、DS377、DS 482、DS490、DS498、DS588、DS643)，其中過去 8 年內我國所提出案件為 2 件，分別為控訴「印度提高特定資通訊產品關

稅案」(DS 588) 及「加拿大實施鋼鐵關稅配額案」(DS643)。

三、在 DS588 案中，我國指控印度對於特定資訊產品課徵之關稅，超過其在 WTO 的關稅承諾，違反 GATT 第 2 條。該案爭端解決小組報告已於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明確認定印度的課稅措施違反其 WTO 承諾。印度目前未上訴，係由雙方合意共同延長小組報告的採認期限，並持續協商尋求解決方案。在 DS643 案中，我國則主張加拿大實施鋼鐵關稅配額 (TRQ) 措施及對鋼鐵衍生品課稅，不符合其 WTO 承諾義務，且對我國造成差別待遇，嚴重損及我國貿易利益。目前我國正與加國進行諮商程序中。

伍、我國以第三國身分參與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案件

WTO 會員間之爭端，除了爭端當事國(原告、被告)以外，亦將影響其他 WTO 會員，因此爭端解決程序機制尚定有第三國參與條款，藉此使就爭議存有利益之第三國得透過參與程序維護權益。

一、第三國於諮商階段參與 WTO 訴訟之制度概述

在 WTO 架構下，當有貿易爭端發生時，原告國會先循 WTO 爭端解決機制，先請求與被告國諮商 (consultation)。依據 WTO 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 (DSU)，於諮商階段，爭端當事國 (原告、被告) 以外的其他會員如果認為對該諮商有「實質貿易

利益」(substantial trade interest)，得向 DSB 及諮商之當事國通知參與諮商意願，獲被告國同意後，即得以第三國身分加入諮商。

我國過去曾在若干重要的貿易爭端案中，以第三國身分參與諮商階段，例如在日本控訴印度資通訊產品關稅案 (DS584)，我國主張對於資通訊產品之貿易具有實質利益，因其他 WTO 會員採取的貿易措施也可能會影響我國產業，故藉由參與其他 WTO 會員在訴訟前階段的諮商，有助於我國及早協助業者因應其他會員採取的貿易措施，以及時表示我方立場、研擬相關的因應對策。

二、第三國於訴訟階段參與 WTO 訴訟之制度概述

依據 WTO 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 (DSU)，爭端當事國以外的第三國，如果對於該案具備「實質利益」(substantial interest)，得正式通知 DSB 以第三國身分參與程序，第三國可以取得爭端當事國向小組提出的書面資料，因此得以瞭解爭端雙方的主張；第三國也可以向小組提交書面報告，小組也必須聽取第三國的意見。

透過第三國參與訴訟的機制，有助第三國確保其在 WTO 下的利益，該機制也是非爭端之當事國汲取 WTO 訴訟實務經驗的重要途徑，以第三國身分參與爭端案件程序，無須花費原告國、被告國所花費的訴

訟時間、成本，就敏感的議題，也可避免經貿、外交上的直接衝突或爭議，因此是我國瞭解 WTO 爭端訴訟以及其他國家貿易政策實務做法的重要途徑。

三、我國以第三國身分參與之情形

我國自 WTO 入會以來，持續以第三國身分參加與我國經貿和體制性利益有關之 WTO 爭端解決案件，迄今已逾 140 件，涵蓋各種不同的協定議題，包括貿易便捷化、貨品關稅減讓、貿易救濟議題(含反傾銷、補貼及平衡稅、防衛措施)、智慧財產權、農業協定及農產品相關議題、動植物檢疫相關 SPS 議題、服務業議題，以及國民待遇和最惠國待遇原則等，除即時掌握相關會員經貿措施事實與實質法律爭議外，亦有助瞭解爭端解決案件審議程序的進行方式，及增加實際參與經驗。

近期我國參與的代表性案件包括：

在日本訴中國不鏽鋼產品反傾銷措施案（DS601），我國關注傾銷調查程序中，如何認定進口產品與國內產業損害間之因果關係。

在歐盟訴中國對立陶宛實施歧視性貿易限制案（DS610），我國透過相關發言機會表達對立陶宛的支持，同時也表達台灣捍衛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經貿秩序的堅定立場。

在印尼訴歐盟有關冷軋不鏽鋼產品之反補貼與反傾銷措施案（DS616），我國身為鋼鐵產品進出口與供應鏈重要一員，依法保留並行使第三國權利。

綜上所述，我國多年來不斷以第三國身分參與、學習 WTO 爭端案件訴訟實務，藉此可即時取得爭端當事國提交的書狀資料，瞭解其他會員的貿易政策措施，並向爭端當事國和 WTO 提出我方的意見和關切，有助我國維護產業的貿易權益。

陸、未來工作規劃-持續利用 WTO 各項管道協助維護我國業者權益

一、透過 WTO 各項機制維護我國貿易利益

我國對於不合理或歧視性之貿易限制措施，除透過雙邊諮商與對手國溝通對話及協助業者外，亦將同步運用 WTO 機制於相關委員會提出「特定貿易關切」，要求對手國解除不合理及歧視性之貿易限制措施，以維護我業者權益。另將依據情勢發展，通盤考量評估採取 WTO 爭端解決措施之可行性及效益。

二、積極利用第三國參與訴訟制度保護產業利益

在爭端解決程序中，從諮商到訴訟的階段，對於該案件有實質貿易利益的會員，皆可以請求以第三國的身分參與程序。因我國廠商有許多重要的海外市場，且供應鏈遍布全球，其他 WTO 會員的貿易政策與貿

易爭端也會影響我國的產業，因此我國也將持續透過第三國參與訴訟的機制，積極參與影響我國貿易利益的相關案件，以即時瞭解其他會員在爭端案件中的主張，並提出我國的立場，保障我國業者的利益。

三、持續參與 WTO 爭端解決程序改革

上訴機構自 2019 年 12 月停擺至今，目前已有多國參與討論 WTO 爭端解決機制優劣，以探求下階段 WTO 爭端解決程序改革方向，化解當前上訴機構成員選任僵局，我國也積極參與相關提案和討論。

四、總結：

WTO 架構下之各項機制為我國因應他國對我國產品進口限制，與維護我國自由貿易權利、保護我國產業不受不公平競爭損害之重要方式。我國將針對不公平貿易措施，持續於 WTO 透過各種管道發聲，表達嚴正關切。

我國也將密切與其他會員合作與討論，持續參與 WTO 進行改革，包括：加強日常運作、提高透明度、解決貿易關切；改進解決爭端的機制；及促進 WTO 談判的功能等。

未來我方將持續善用 WTO 各項管道，為我國業者解決在其他會員國面臨的貿易障礙，保障我國廠商公平貿易的權益。